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阳龙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仲裁撤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上海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15)沪仲案字第 082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仲裁委决定同意申请人 QIAN CHUN HUA(钱春华)撤回仲裁申请;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 QIAN CHUN HUA(钱春华)承担。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受理情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龙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寄达的《仲裁通知书》{(2015)沪仲案字第 0828 号}及随附的《仲

裁申请书》，申请人——钱春华(原上海友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与本公司及阳龙公司发生的股份转让合同纠纷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对本公司及阳龙公司的仲裁申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上的《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5-056。)

二、仲裁撤案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15)沪仲案字第 0828 号，根据仲裁申请人 QIAN CHUN HUA (钱春华) 提交的《撤回仲裁申请书》，以申请人取证困难为由，请求撤回本案的仲裁申请。仲裁庭依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决定同意申请人 QIAN CHUN HUA(钱春华)撤回仲裁申请；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82,950 元由申请人 QIAN CHUN HUA (钱春华) 承担。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上海仲裁委员会已撤销本案，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上海仲裁委员会决定书 (2015) 沪仲案字第 0828 号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